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21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 下午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常远征先生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, 代表 13 名股东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,157,960 股,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379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 代表 8 名股东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4,973,160 股,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991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4,800 股,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: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名, 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54,4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4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67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常厚春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50,919,599 股）、李祖芹先生（持

有表决权股份 39,907,935 股)、马革先生(持有表决权股份 28,040,059 股)、CHANG YUANZHENG 先生(持有表决权股份 4,141,591 股)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36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; 反对 1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 反对 1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陈亚芬女士(持有表决权股份 7,300 股)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<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; 反对 1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 反对 1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; 反对 1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3.01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.02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.03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.08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.09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4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2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；反对 1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耿玲玉律师、连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盖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